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田宏偉

被告 黃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5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- 二、本件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訴外人張幼祥駕駛訴外人黃麗娟所有、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，並取得黃麗娟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85

01 元中，包含工資費用2,375元、零件費用5,710元，有福祐汽
02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25-27
03 頁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5 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
06 9，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
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
08 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09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11
10 年3月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9月26日，已使用1年7
11 月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估定為2,827元【詳如附表之計
12 算式】，是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
13 狀之必要費用，應為工資費用2,375元、零件費用2,827元，
14 總計為5,202元。又被告不爭執確實因其未注意煞車而向前
15 滑行碰到系爭車輛，並對卷內初判表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
16 59頁、第91-92頁），僅以系爭車輛並未受損及原告主張之
17 修復金額過高等語置辯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然被告於警詢中
18 業已自承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停等紅綠燈時，向前滑行撞到前
19 車等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本院請原告於系爭車輛受損照
20 片標示修繕位置（本院卷第92頁、第17-19頁），觀其圈選
21 部位均為車尾部分，足認系爭車輛車尾確有刮傷之情，核與
22 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5頁）所載維修項目位置大致相符，足認
23 均屬本件事務之必要修復費用，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並未
24 受損及修復金額過高，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不足採信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6 求被告給付5,2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
27 月16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
29 由，自應駁回。

30 四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
31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02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0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第91條第3項，
0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
06 中965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9 法 官 夏 煒 萍

10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11

第1年折舊值	$5,710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2,107 \text{元}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710 \text{元} - 2,107 \text{元} = 3,603 \text{元}$
第2年折舊值	$3,603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776 \text{元}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603 \text{元} - 776 \text{元} = 2,827 \text{元}$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林琬儒